

經中華郵政分司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伍陸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
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
憲政監理會暫行條例

合

國民政府令(四件)

國民政府訓令(八件)

指合

國民政府指令(八件)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白坯棉布收買價格表(總)

附錄

第四條

米商凡經營米穀之交易零售批發經紀業及收置稻米及營業者)搬運米谷時在同一米穀發運銷管理區範圍內者以米穀統制委員會所發給之「米穀採辦證」行之如從該管地區遷至發管地區以外者以米穀統制委員會所發給之「米穀搬

運護照」行之
米穀採辦證及米穀搬運護照依另定之申請辦法申請米穀統

制委員會發給之但由省總地區運出時必須先將米穀搬運證照由所屬封鎖管理處長並該管連絡部長證明蓋印

關於已移交軍備後之米穀搬運辦法依照另文規定定行之

第五條

凡農民將自己所收之米穀在同一鄉村內或從鄉村運至縣城內或在同一督理區內搬運自己所消費(八公斤以內)之米穀除另有規定者外均得自由

米)收買及搬運依據本條例所規定處理之但關於上海統制糧以內者另行規定之

第二條

米穀統制委員會呈奉行政院核准將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

別區分為另立之米穀運銷管理處於公布之日起正時亦同

第三條

凡米穀之搬運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者均在禁止之列

第一條

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內之米穀(包括糙米及各項糙米)收買及搬運依據本條例所規定處理之但關於上海統制

糧以內者另行規定之

第六條

依黑本規定米穀之收買價格由米穀統制委員會決定呈請行政院批准之不能為反面項規定之價格為米穀之交易
謂得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者在搬運米穀時不得夾帶
隱匿在獲得扣留其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從嚴處罰並不得再行申請

第八條

領有米穀採辦證或米勞運送護照者當搬運米勞時不得拒絕

行政機關之檢查 各地行政機關對於領有米穀採辦證或米勞運送護照者予以

所需保護不得稍有留難或徵收稅

第九條

未曾領有米穀採辦證或米勞運送護照而搬運米勞者得由當

地行政機關沒收之並科以沒收米勞價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

之罰金

對於攜水或砂土於米勞之不正當行爲者當地行政機關得將

該項米勞沒收

米商爲前項之行爲時於吊銷米穀採辦證或米勞運送護照以

後不得再行申請

第十條 對於舉報第九條第十條所規定之事實者當地行政機關得將

該項米勞沒收

本條例中之罰則適用於日本人時須由國民政府酌情日本官

庭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條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上二日所公布的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

行條例於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停止但依照舊例所發給之採

辦證及通照在十二月二十日前仍爲有效

第十五條 應治鹽業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發戰國內之盜匪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爲盜匪處死刑

一、聚衆空襲而執械槍械或爆破器者

二、盜取公署財物或軍用財物或公營運輸之船舶空襲者

三、在海陸行盜者

四、行政而故意殺人或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五、行劫而故意殺人或於監所強姦婦女者

六、行劫因防護職物或脫免逮捕而公然持械拒捕者

七、意圖勒索而挾人或挾人強賣或強姦或故意殺害之者

八、虛開利潤而盜取完稅或聚衆毀壞棺墓盜取遺骨遺髮或

物或火葬之遺灰者

九、聚衆持械暴法拘禁人或依法拘禁人聚衆以強姦者

十、公然佔據城古廟鐵路港頭飛機場或軍用地者

十一、意圖搶劫而燔燒暴動擾害公安局者

十二、意圖盜賊或侵擾公安局而投留槍械武器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十三、擅自燃燒公安局以滅火決水或其他方法而毀壞公安局或現

軍事設備或現供水陸空公務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

有多數裝置執掌之建築物場所者

十四、盜賊公安局以滅火方法毀壞鐵公路橋樑燈塔橋樑及其有關屬於公安局之設備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

或及其他方法幫助犯前條所定各罪者處死刑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輕其刑

一、犯被捉拿者

二、犯第二條第七款意圖勒索而挾人強賣之罪於判決前發

明指證人或指明所在保固而未獲者

三、犯第二條第八款蓄編制而盜取民餉之罪未得減而送

回原審者
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該管司法機關應於判決後五日內發具

到本部並檢同全案卷證呈由各該省級高等法院院長附具

意見書轉呈司法院行政部覆核後交奉令准後執行

應依前條規定呈送審核之案件在遞送或交遞不便之區城得

由高法院長轉報各該省級官公署覆核後准後執行

第八條 在指定到原審地所定之罪者由該原審城內有審判

機之軍事法院審定之

前項軍事法院歸屬於裁寫後五日內轉具判決正本并檢同

全案卷證呈由各該軍事法院採核軍事委員會覆核

候奉令准後執行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

國民政府令

駐廣州經辦主任公署軍法處同少將處長徐桂明免本職此令
駐廣州經辦主任公署參謀處少將處長黃克明免本職此令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處長李少庭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鴻慈軍駐廣州經辦主任公署參謀處少將處長張本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廣州分團少將
教育長此令

於逕送判決後三日內提出審證書於原判機關
前項審證書原審判機關應一併呈送審核

第六條 第十條第七款之審核機關原審判機關之判決有誤誤者應

指明由防守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法院覆審

第八條第十二條之審核機關原審判機關之判決有疑誤者應

指明由防守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十一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決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執行死刑之人犯姓名及年月日時并犯罪案由應由

各該管高等法院院長於每年月終彙報司法行政部其由各省

直長官公署匯准者并分報各省區長官公署至軍事法院審判

執行者應由各該區域最高軍事法院於每年月終彙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三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及戰時刑事特別法第二章之規定與本

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五十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訓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第三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款(見法規欄)

監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院院

主
兼行 政院 院長 席
立法 諮院 院長 席

陳 汪 汪
公 兆 兆
博 銘 銘

主
陸軍部 部長
司法部 部長
行政部 部長
法院院長
監院院長
長席

羅 溫 陳 汪 汪
君 宗 公 兆 兆
強 蓮 博 銘 銘

主
立法院 院長
法院院長
行政院 院長
長席

陳 汪
公 兆
博 銘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秘字第二九七二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全國經濟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呈，為本會
顧問事務所財政部匯顧問室匯置汽車一輛，計需銀幣二十二萬五千元，擬在該所上海分室二月至六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
示一案；並奉 謂：照准，仍將動用之節餘經費年度分報本會及有關各機關備查。等因」，相應錄照，請審照轉陳分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及行政、農業兩部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覆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令行令仰該院稅務財政部 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調令 第五百五十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監察院院長 汪	農業部長 楊	財政部長 錦	審計部部長 夏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院長 汪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監察院院長 汪	農業部長 楊	財政部長 錦	審計部部長 夏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院長 汪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秘字第二九八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令經字第三〇九
號呈，為經理總監署招標修理軍部軍械院工程費九十三萬五千九百一十一元，擬在三十二年度核定第二十九箇經費撥款項下動支，
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謂：照准，相應錄照，請審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覆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令行令仰該院炳財政部 知照！

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兼財政部部長 佛
兼行政院院長 汪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院長 汪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院長 汪
農業部長 錦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五十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合行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秘字第二九七一號公函開：『案奉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會議字第三〇五號電，為中央陸軍官學校政訓處印制『我們的校長』小冊一千五百本，需款九千三百元，擬在該處三十二年度一月至六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諭准。等因：相應據該處咨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財政部知照。』等由：理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五十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合直轄法院
主 席 汪兆銘
兼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 財政部部長 潘佛海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秘字第二九七六號公函開：『在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二九次會議，討論爭項第十一案：主席交議：『茲擬具修正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上案由本處將原修正草案，依照公議案，並照公議案，相應錄系抄同上項修正條例備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飭行政、立法兩院轉華北政務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聲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口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 法 院 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第五六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六十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全國經濟委員會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書處高祕字第四一六號公函，內開：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一、主席交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本會委員兼常務委員余晉衡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特派董體仁為本會委員，指定為常務委員，呈請鑑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 國民政府。」等因，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在照轉陳明令減免，並令行政院，及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分別派免職分令外，令合該會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六十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主 席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華 北 政 治 委 員 會
籌 塞 黃 河 中 半 決 口 委 員 會
行 政 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書處高祕字第四五號公函，內開：「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主委交議：據籌堵黃河中半決口委員會呈請辭職，應予照准。並特派董體仁為籌堵黃河中半決口委員會主任委員，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 國民政府。」等因，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在照轉陳明令減免，並令行政院，
籌堵黃河半決口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分別派免職分令外，令合該會知照！

此令。

主 席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六十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
行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摺：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四一四號公函，內開：「奉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主席交議，行政院院長提，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齊燮元另任用，擬免本職；並擬特派杜鵑鈞為華北綏靖軍總司令，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謄存照錄，明令派免，並令飭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及華北政務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轉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分別派免暨分令外，合令該院知照！

此令。

主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令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六十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摺：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四一九號公函，內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送法制專門委員會函，為奉交參審種委員君強為紀念中日同盟條約，擬請頒布大赦條例，附具大赦條例及再犯預防條例兩案呈核。」案，簽收意見，請轉院院長。等由；當經陳平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一次會議討論，決議：將審査意見遞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存。等因，送由本處將原條例照審意見分別修正，並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原呈及附件兩件，至希在照轉並令公布並飭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為荷。」等由；理合簽請轉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并飭施行外，合行檢發大赦條例及再犯預防條例各一份，令仰認取知照，并轉備所屬。」茲照照！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瀛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八十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立二字第四二三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三十二年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鑒核備案由。

此令。

主
法
院
院
長 廖 汪 兆 銘
令
行
政
院
長 陳 公 博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一二〇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八五次會議通過追認內政部擬訂各省市管理不在業主土地房屋暫行規則一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
政
部
部
長 平 梅 恩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八十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一二二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依例議知集湖警察局警士孫明道因公亡故一案，檢同委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照。仰即轉請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八十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 華 北 政 務 委 員 會

主 席 汪 兆 錦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錦
內 政 部 部 長 梅 思 平
政 策 部 部 長 諸 路 蘭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華總字第一號呈一件：為呈報委員長就任常務委員兼職，暨各常委委員等就任本職日期，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錦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錦
軍 事 委 員 會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八十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會廳第四字第三二七號呈一件：為決定第三方面軍編成系統，請鑑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錦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五六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八十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一一二六號呈一件：為據米糧統制委員會呈報營用銘記日期，檢同原送印模，轉呈備查。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經行政院院長 廉 汪 光 銘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八十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一一二九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報國立浙江大學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檢同原送印模，轉請審

見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經行政院院長 廉 汪 光 銘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八十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一一三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所屬保甲推進委員會啓用關防日期，檢同原送印模，轉請審

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經行政院院長 廉 汪 光 銘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附錄

白坯棉布收買價格表(行政院第七十二號令附件之二) (續)

順號	整理行號	布別	商標	製造廠	製成品 闊×長×重	收買價格	摘要
221	G15	織紗	公大織紗	公大	30×121×22½	329.—	30碼
222	"	"	3A4000	同興	30½×61½×10.54	324.—	"
223	"	"	*3025	豐田	31×30×5½	310.—	"
224	"	"	印花甲T3	公大	32½×30.3×6.2	302.50	"
225	G16	織布坯	CraPe	雙面織布	內外 37×30×5.2.	436.50	"
226	"	"	"	單面織布	," 35×54½×8½	392.—	"
227	"	"	"	"	35×30×42	288.—	"
228	"	"	"	裕豐	34.7×62×9.24	250.—	"
229	"	"	"	內外	35×30×4.4	250.50	"
230	G18	卡其坯布夏季用K41	"	裕豐	30×61×28	592.50	"
231	"	"	Prill	豐田	31½×40×20½	796.—	40碼
232	"	"	AA250	,"	30×20×14.2	773.—	30碼
233	"	"	*2328	,"	30×30×13.5	723.—	"
234	"	"	"	內外	31×30×14	651.50	"
235	"	"	%"	,"	31×40×19	587.—	40碼
236	"	"	Drill	豐田	30½×40×17.9	557.—	"
237	"	"	"	內外	30½×40×17.9	557.—	"
238	"	"	*116	公大	30×40½×16.8	553.—	"
239	"	"	五元寶	上海	31½×41×17.92	547.50	"
240	"	"	麥服	日華	31½×40×18	547.50	"
241	"	"	五幅	大康	31½×40×17½	536.—	"
242	G29	堅綿	*600	內外	30½×30×8.2	559.50	30碼
243	"	"	*28	豐田	30½×30×10	474.—	"
244	"	"	*500	內外	30×30×8.3	468.—	"
245	"	"	A250	豐田	30½×30×9½	421.—	"
246	"	"	五幅	大康	30×60.3×16½	406.50	"
247	"	"	250	豐田	30×30×9	400.50	"
248	"	"	3A6600	同興	30×30×8	399.—	"
249	"	"	*300	公大	30×60.3×16.2	392.50	"
250	"	"	*400	內外	30½×30×8.1	392.50	"
251	"	"	*300	,"	30×30×7.2	334.—	"
252	"	"	*200	,"	30×30×8.9	304.50	"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四

第五六九號

順號	整理 符號	布別	商標	製造廠	製品 闊×長×重	收買價格	摘要
253	G20	駱駿	#221	豐田	30×30×8.3	232.—	30碼
254	"	"	J.P.	上海	30×60½×13.¾	287.50	"
255	"	"	100	公大	29½×60½×17	287.50	"
256	G21	五枚直質呢	666	"	30½×60½×17	424.50	"
257	"	"	400	內外	30½×30.3×8.2	424.50	"
258	"	"	五驕	大康	30×60.3×16¾	424.50	"
259	"	"	佛特 LK	上海	34×90½×23.22	419.50	"
260	"	"	羽綢	內外	33½×30×7.73	412.—	"
261	"	"	4220	豐田	30×30×9	409.—	"
262	"	"	4021	"	"	378.—	"
263	"	"	3240	"	31×30×6	318.—	"
264	"	"	555	公大	31×60½×18.3	327.—	"
265	"	"	200	內外	30×30×9.6	317.—	"
266	"	"	300	"	30½×30×7.43	313.50	"
267	"	"	700	同興	30×30×9.9	318.—	"
268	622	八枚直質呢	400	內外	30½×30×9.6	465.50	"
269	"	"	200	"	30×30×9.9	319.50	"
270	G23	繡紋呢	12 P.K. #2	公大	33½×30×13.6	691.50	"
271	"	"	U—R.P.K. #2	"	33½×30×14.1	673.50	"
272	"	"	6枝P.K.	"	33½×30×15.7	647.—	"
273	"	"	A#300	豐田	32×30×10½	633.50	"
274	"	"	P.K.A.320	"	31×30×11	633.50	"
275	"	"	A#200	"	32×30×10	616.—	"
276	"	"	B#200	"	32×30×10½	614.50	"
277	"	"	P.K.#3	公大	33½×30×11.2	586.—	"
278	"	"	12枝P.K. #3	"	33×33×8.7	535.50	"
279	"	"	P.K.	內外	30½×30×6.2	520.—	"
280	"	"	P.K.	公大	33½×30×14.2	525.50	"
281	"	"	6枝 P.K.	公大	30.4×31.4×19.6	473.—	"
282	"	"	Dolby #4200	豐田	30½×30×8	469.50	"
283	"	"	Oxford	內外	32×30×8.2	461.—	"
284	"	"	巴勒呢	公大	30×30×8.1	459.50	"
285	"	"	四枝P.K.	"	33½×32.2×9½	468.—	"
286	"	"	雙面	"	33×32.3×9.5	459.—	"
287	"	"	蜂巢W.7.22	"	30½×30×8.3	452.50	"
288	"	"	勾配織3531	"	31½×30×8.6	441.50	"
289	"	"	P.K.	上海	30×60×13.03	440.50	"

廠號	整理 符號	布 別	商 標	製造廠	製 成 品 闊 × 長 × 重	收買價格	摘要
230	G23	織紋呢	Oxford 飛魚	公大	32½×30×10	435.—	30碼
231	"	"	#400 薦地	內外	30½×30×8.6	428.—	"
232	"	"	綢織	豐田	32×30×5.7	428.—	"
233	"	"	Russet Cloth #1	公大	33½×30½×8.15	421.—	"
234	"	"	Blue Sight Cloth #2	，	32.375×33×8	419.50	"
235	"	"	Oxford 輕目	，	31½×30½×10	408.—	"
236	"	"	藍夜織	，	32¾×30×7.8	402.—	"
237	"	"	Blue Sight Cloth #1	，	33½×30½×7.2	396.—	"
238	"	"	3 A #4200	同興	30×30×722	396.—	"
239	"	"	Loam Pique #1	公大	33½×30×14.7	394.—	"
300	"	"	電光呢	內外	30½×30×9.3	387.50	"
301	"	"	梨地	豐田	31×30×10	385.—	"
302	"	"	蝶翼W.721	公大	30½×30×5.5	385.—	"
303	"	"	綢甲紋	豐田	30×30×9	384.—	"
304	"	"	Starlight Cloth #1	公大	33½×30½×7	382.—	"
305	"	"	電光 W.726	，	32×30×12.1	375.—	"
306	"	"	Checkev indok	，	33½×30×7.1	373.50	"
307	"	"	Fine Checkev	，	33½×30½×6.45	360.50	"
308	"	"	藍紗	豐田	31½×30×7	359.50	"
309	"	"	#250	，	32×30×9.5	359.50	"
310	"	"	W743	公大	30×30×9.2	356.—	"
311	"	"	#3	，	38×30½×9.2	355.—	"
312	"	"	W.735	，	31½×30×5.4	350.50	"
313	"	"	藍田	31×30×6½	349.50	"	
314	"	"	健美呢	公大	30½×30×5.2	330.50	"
315	"	"	電光呢W.727	，	32×30×8.7	318.—	"
316	"	"	藍紗	豐田	31¾×30×7½	316.50	"
317	"	"	梨地W.747	公大	29.8×30×8.7	313.—	"
318	"	"	， W.746	，	29¾×30½×7½	295.—	"
319	"	"	格子藍紗 #360	內外	30½×30×5.2	233.—	"
320	"	"	平格子 #757	公大	29½×30½×8½	238.—	"
321	"	"	梨地W.764	，	28¾×30×9.4	225.—	"
322	"	"	#360	內外	30×30×4.8	225.—	"
323	"	"	格子藍紗 #757	公大	30½×30×7.1	223.—	"
324	"	"	印花坯布	，	34×30×32.4	772.—	"
325	G24	緜布坯	16#	江北	33×31×16½	541.50	"
326	"	"	D #1	豐田	34×40×18½	451.—	"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六

第五六九號

順號	整理 符號	布 別	商 標	製造廠	規 格	成 品 重	收買價格	摘要
327	G24	綿布坯	13P.電車	江北	33×31×19½	449.50	20碼	
328	"	"	單面	裕豐	34×30×12½	433.50	"	
329	"	"	#8	豐田	31×30×20	414.50	"	
330	"	"	荷蘭被坯A	裕豐	35×30×31.4	413.-	"	
331	"	"	刺紋被坯	上海	31×30×13.45	405.-	"	
332	"	"	D. #2	豐田	34×40×18½	395.-	"	
333	"	"	A. #1	"	34×35½×16½	385.-	"	
334	"	"	9#1	江北	33×31×9½	378.50	"	
335	"	"	C. #1	豐田	34×40×17½	378.-	"	
336	"	"	*400	日華	34×30×13½	366.-	"	
337	"	"	"	內外	32×30×12.9	362.50	"	
338	"	"	荷蘭被坯	裕豐	35×30×13.4	360.-	"	
339	"	"	A #2	豐田	34×35½×16½	358.50	"	
340	"	"	黃色	江北	31×30×15½	356.50	"	
341	"	"	斜紋被坯	"	30½×30×11	352.-	"	
342	"	"	"	裕豐	30½×30×11	352.-	"	
343	"	"	C #2	豐田	34×40×17½	331.-	"	
344	"	"	"	上海	31¾×17×17	305.50	"	
345	"	"	3A #820	同興	24×30×8.06	289.50	"	
346	"	"	B. #1	豐田	30×40½×12½	282.-	"	
347	"	"	B. #2	"	30×40½×12½	247.50	"	
348	G25	浴衣坯	"	"	14½×12½×1	60.50	"	
349	G1	粗布	11.5#	光中	35×40×11.5	340.50	49碼	
350	"	"	11#	"	36×40×11	332.50	"	
351	"	"	9#1	"	36×40×9	283.50	"	
352	"	"	11½#1.0000	上海製被	34×30×11½	257.-	30碼	
353	G2	粉袋坯布	光中	光中	30×90×21	581.50	50碼	
354	G3	細布	12#	"	36×40×12½	375.-	40碼	
355	"	"	"	"	36×40×11½	371.50	"	
356	G4	坯布	AE	光中	30×30×5.2	316.50	"	
357	G5	府綢坯布	長壽	"	30×30×7	440.50	30碼	
358	"	"	松鶴	"	30½×30×8.31	317.50	"	
359	"	"	"	大昌	30×30×6.93	439.-	"	
360	G6	帆布	紗	光中	35×40×22	557.-	40碼	
361	"	"	綠	"	39¼×40×17.78	871.50	30碼	
362	"	"	12盎司	中和	28×50×38½	32.50	1馬	
363	"	"	10#8	"	28×50×33	26.50	"	

順號	整理 商號	布 別	商 標	製造廠	製成品 闊×長×重	收買價格	摘要
364	G6	帆布	8 益司	中和	28×50×26½	21.50	1碼
365	G8	華達呢		大樹成	33×30×15	788.—	30碼
366	"	"	合羽地	"	32×30×10	739.50	"
367	"	"		光中	30×40×15½	642.50	"
368	"	"		寺地	31×40×20	601.50	"
369	G9	依細布		大昌	30×40×10.9	354.50	40碼
370	G12	絲絨	#1000	惠美	36.6×30½×14½	1,138.50	30碼
371	"	"	#3000	"	36.6×30½×10.98	723.50	"
372	G13	細Boudroy	#6000	"	36.6×30½×19.6	676.—	"
373	"	"	#2000	"	36.6×30½×20	642.—	"
374	"	粗	#4000	"	36.6×30½×20.7	654.50	"
375	"	Boudroy	#8000	"	36.6×30½×13½	876.—	"
376	"	"	#3000	"	36.6×30½×15½	876.—	"
377	G16	梅布GraPe	#2000	大樹成	33½×57×9½	385.50	"
378	"	"		華發	35×60×10	252.—	"
379	"	"		仁豐	36×20×3.85	251.—	"
380	"	"	#2000	上海製綢	35×40×6.6	248.—	"
381	"	"		光中	35×40×6.25	248.—	"
382	G17	細斜		"	30½×38×16	632.50	40碼
383	"	"	#650	上海製綢	31×30×12½	450.—	"
384	"	"		中和	31×40½×14½	433.50	"
385	"	"		光中	30×30×4.77	253.—	"
386	G18	粗布	21# 光中	"	30½×40×22	675.50	"
387	"	"	19# "	"	31×40×19	644.50	"
388	"	"	#2040	上海製綢	31×30×11	644.—	"
389	"	"	#760	"	31×30×14	587.—	"
390	"	"	葛城	"	31×36×13.09	420.—	30碼
391	"	"	17# 光中	光中	30½×40×17	542.50	40碼
392	G20	呂咗	松鶴	"	30×30×8.5	362.50	30碼
393	"	"	三股	"	30×30×8.83	270.50	"
394	G21	五枚直質呢	#900洋板絨	上海製綢	36×30×9½	538.50	"